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勇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勇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资股东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	20
分配总额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6,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5022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股东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043,594.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678,660.97 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 2015 年现金分配后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96,380,949.52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961,908,691.48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该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6,000,000股增加至558,0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58元/股。

2、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将在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6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594,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四、其他说明

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